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內幕消息

- (1) 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及
- (2) 罷免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及獨立調查的更新情況（「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機構已優先推進獨立調查，以確定有關該等協議以及相關款項的重大事實和情況。

在獨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及其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下，獨立調查機構已進行廣泛的調查程序，主要涉及：

- (a) 收集及審查與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有關的大量記錄及支持文件；
- (b) 對從相關附屬公司取得的會計賬目進行獨立驗證及鑑證分析，以確定交易安排及執程序的相關資料；
- (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實地拜訪，以便收集相關文件及記錄；
- (d) 在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層級執行鑑證電子取證程序，包括使用目標搜尋詞彙向相關人員收集電子數據；及
- (e) 與主要管理層及人員進行訪談及討論，以確認現有文件記錄中的發現。

獨立調查機構預期將按以下指示性時間表繼續推進獨立調查：

預期時間	行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前	獨立調查機構完成電子數據收集及成像。
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前	獨立調查機構完成對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審查，包括對所收集的電子數據進行鑑證審查。
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前	獨立調查機構完成所有相關人士面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前	獨立調查機構傳閱獨立調查的初步發現。

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調查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並促進獨立調查機構對相關事宜的審查。

臨時糾正措施

在等待獨立調查結果的同時，本公司已主動採納而且董事會已議決實施糾正措施，以適當加強其內部控制及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弱點。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對相關附屬公司實施以下臨時措施：

- (a) **加強對商品交易作業的監督與控制**：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所有商品交易作業均已暫停，以便對已識別的庫存問題進行全面審查及整改。本公司已實施加強的監督及嚴格措施，包括嚴格的合約、交付、資金流、發票及應收賬款控制，以及收緊內部核准程序，以確保所有交易均獲適當授權。
- (b) **簡化現金流控制和庫存管理**：本公司已取消預付款項及信貸期，並採用交單付現或貨到付現的政策，以改善現金流管理。庫存持有期亦已縮短，發票流程同步化，以提高庫存週轉率並確保準確和及時的財務報告。
- (c) **基礎與管理變更**：為優化高級管理層的角色，本公司已作出廣泛變更，重點確保營運效率及穩健的企業管治，包括委任新董事及主要高級人員以及就公司人員進行重組。
- (d) **增強管理監督與合規性**：儘管獨立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惟高級管理層一直主動持續監督及參與調查。同時，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已透過一系列內部溝通及培訓課程，向所有僱員強調遵守既定體系及控制，以及監管合規的重要性。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其系統及控制措施，以及所有與監管合規有關的事宜，必要時將進一步加強，確保獨立調查中所識別的所有問題均獲徹底解決。

同時，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正積極探討及尋求所有必要及適當的途徑，以維護及執行其權利，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中國的有關當局報告有關事宜，並全力協助其調查。

罷免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議決罷免房堅先生（「房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罷免」），通過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房先生生效，由當時在職董事（包括房先生在內）中不少於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選取最接近的較小的整數）簽署，並根據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0.6條送達。根據細則第209條，通知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正式送達房先生。

罷免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對於房先生是否適合及適宜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存在顧慮，因此董事會認為罷免房先生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罷免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發展（包括有關獨立調查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